

2023年度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一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经营非网络游戏、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市级、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级、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检查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级、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非经营性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市级、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旅行社检查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九十七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级、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昭通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复制、发行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检查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进口、复制、发行业务，出版、进口相关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的5%	2023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